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证券代码：002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12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马鞍池东路马鞍池大厦 3004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仁智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转让人持有的标的股份而导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仁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1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5
（一）控制关系.....	6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6
（一）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6
（二）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7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7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0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10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10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0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1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仁智股份股份或者处 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3
（一）权益变动方式.....	13
（二）西藏瀚澧与仁智股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三）西藏瀚澧与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17
第四章 资金来源	18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	18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	18
第五章 后续计划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19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19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19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0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21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 易的具体情况.....	23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3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6
财务顾问声明	27
第十章 备查文件	2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9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仁智股份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瀚澧、本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转让方	指	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冯嫫、杨燎、王浩、李远恩、张军、王海滨、王定英、张曹、熊海河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瀚澧认购仁智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26,857,656 股股份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仁智股份 21,078,893 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西藏瀚澧与转让方签订的《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冯嫫、杨燎、王浩、李远恩、张军、王海滨、王定英、张曹、熊海河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6 年 11 月 6 日西藏瀚澧与仁智股份签订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标的股份	指	西藏瀚澧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的仁智股份 21,078,893 股股份
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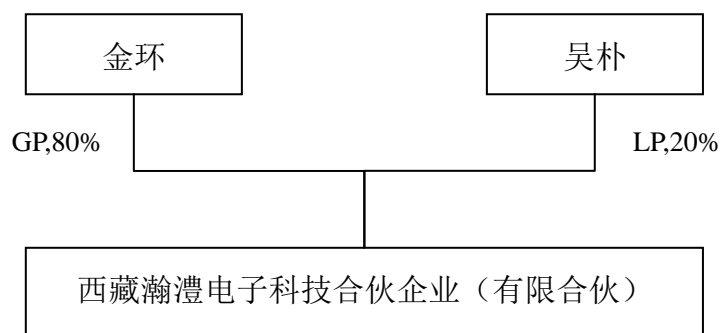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环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2EH3A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的技术转让、开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国内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化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服务；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首饰、燃料油、煤炭、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粮食、米面制品、烘培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婴幼儿食品】、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奶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马鞍池东路马鞍池大厦 3004 室
通讯方式	0577-896066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及其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一）控制关系

金环为西藏瀚澧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西藏瀚澧 80% 股权，为西藏瀚澧的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金环，女，中国国籍，现任西藏瀚澧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690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马鞍池东路马鞍池大厦 3004 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目的：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按照《合伙企业法》规范企业行为，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经营范围：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燃料油、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金银饰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煤炭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建筑智能化建设

工程设计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实际审批为准】

（二）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金环	8,000.00	80.00	货币	在 2035 年 12 月 1 日之前全部缴清
吴朴	2,000.00	20.00	货币	在 2035 年 12 月 1 日之前全部缴清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如有多个普通合伙人的，则由普通合伙人一致决定选择某一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若仅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则即委托该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5、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协议实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任何事项的表决办法。

6、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无需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四）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八）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7、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普通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8、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9、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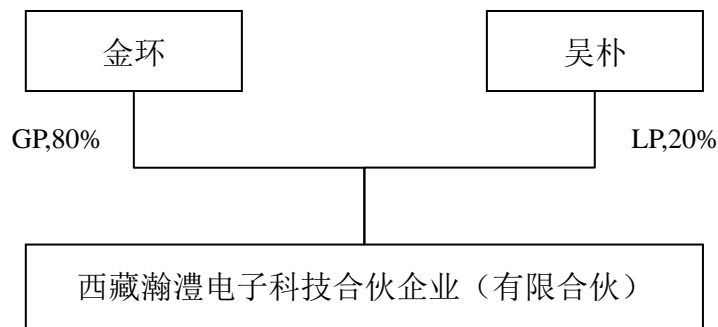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仁智股份外，西藏瀚澧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瀚澧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瀚澧持股 100%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秀横路 100 号 1 幢二层 D 区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69207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计算机、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金银首饰、工艺礼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汽车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控股或参股除西藏瀚澧之外的其他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西藏瀚澧普通合伙人为金环，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西藏瀚澧有限合伙人吴朴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朴，男，中国国籍，为西藏瀚澧有限合伙人，身份证号为：330302197004302813****，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西藏瀚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西藏瀚澧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西藏瀚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824.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17,741.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金环	执行事务合伙人	33032119690512****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无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西藏瀚澧及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环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及其实际控制人金环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及其实际控制人金环没有在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 以上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西藏瀚澧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金环，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仁智股份控股股东，基于对仁智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维护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增加持有仁智股份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仁智股份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西藏瀚澧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西藏瀚澧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西藏瀚澧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西藏瀚澧收购转让方持有的仁智股份 21,078,893 股股份。

2016 年 11 月 30 日，西藏瀚澧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仁智股份 21,078,893 股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西藏瀚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308,1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瀚澧将直接持有仁智股份 108,244,6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1、2016 年 11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11.17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6,857,656 股。

2、2016 年 11 月 30 日，西藏瀚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转让方持有的仁智股份 21,078,893 股股份。

（二）西藏瀚澧与仁智股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签署：

甲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瀚澧、深圳市众成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祥青。

2、认购数量

西藏瀚澧、深圳市众成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玉琴、胡逸舟、胡理勇、林祥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西藏瀚澧	26,857,656	30,000.00	48.39%

2	深圳市众成宝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133,393	3,500.00	5.65%
3	张玉琴	8,952,551	10,000.00	16.13%
4	胡逸舟	8,952,551	10,000.00	16.13%
5	胡理勇	4,028,648	4,500.00	7.26%
6	林祥青	3,581,020	4,000.00	6.45%
合计		55,505,819	62,000.00	100.00%

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若发行价格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认购数量将由甲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故发行价格确定为 11.17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缴纳 1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放于甲方指定的自有账户,甲方保证该履约保证金的安全性。

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乙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1) 以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指定收款账户”）；

(2) 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甲方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甲方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返回于乙方指定账户。

5、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本次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认购人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仅适用于西藏瀚澧、深圳市众成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7、违约责任条款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 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 西藏瀚澧与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签署：

转让方：

转让方一：汪建军、转让方二：雷斌；转让方三：卜文海；转让方四：冯嫔；转让方五：杨燎；转让方六：王浩；转让方七：李远恩；转让方八：张军；转让方九：王海滨；转让方十：王定英；转让方十一：张曹；转让方十二：熊海河

其中转让方一转让仁智股份 4,272,750 股股份；转让方二转让仁智股份 2,438,000 股股份；转让方三转让仁智股份 2,438,000 股股份；转让方四转让仁智股份 2,268,000 股股份；转让方五转让仁智股份 1,620,081 股股份；转让方六转让仁智股份 1,527,862 股股份；转让方七转让仁智股份 1,518,750 股股份；转让方八转让仁智股份 1,332,450 股股份；转让方九转让仁智股份 1,198,000 股股份；转让方十转让仁智股份 1,080,000 股股份；转让方十一转让仁智股份 926,000 股股份；转让方十二转让仁智股份 459,000 股股份。

受让方：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原由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即仁智股份 21,078,893 股股份将由受让方持有。

(2)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68,207,168 元，每股约 17.47 元。前述款项系受让方为取得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价款，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受让标的股份而支付任何其它价款、费用或支出。

(3)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若标的股份相对应的仁智股份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有发生分红、送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产生衍生权益的，该等权益应归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应及时履行交付/交割义务。

3、付款及股份过户

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相关资料，须转让方提供的资料转让方应给予全面配合。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为转

让方代扣代缴标的股份之税费(最终以有权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预计约 0.50 亿元), 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有权税务主管机关。受让方支付代扣代缴的税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应将剩余转让价款(即为扣除受让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税费后的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在剩余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协议转让的过户申请, 在过户登记完成当日由双方将共管账户内的相应资金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4、协议生效

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在同时满足如下两个条件时生效, 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 转让方签字、受让方签字盖章;
- (2) 双方均已支付履约保证金至过渡账户。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拟受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除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第四章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

西藏瀚澧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计人民币 66,820.72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

西藏瀚澧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2016年11月6日，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硕颖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恒力投资有限公司及潘小燕签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硕颖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潘小燕关于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硕颖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恒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消费电子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拟收购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该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拟收购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仁智股份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仁智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仁智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仁智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与仁智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在本企业作为仁智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仁智股份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11.17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6,857,656股，交易金额30,000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仁智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仁智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仁智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仁智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企业作为仁智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仁智股份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六章、（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所说明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仁智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仁智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仁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仁智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 6 个月（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内，除本报告书“第三章、二、（一）权益变动方式”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仁智股份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 6 个月（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金环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志丹

曾鸣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苏金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1、西藏瀚澧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 2、西藏瀚澧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西藏瀚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西藏瀚澧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定；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5、西藏瀚澧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6、西藏瀚澧关于与上市公司在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7、西藏瀚澧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8、西藏瀚澧关于前 6 个月买卖仁智股份股票的自查说明；
- 9、西藏瀚澧、金环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西藏瀚澧 2015 年财务报告；
- 1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沿江西街5号
股票简称	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流通受限股份</u></p> <p>持股数量： <u>60,308,120 股</u></p> <p>持股比例： <u>14.64%</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普通股（A 股）</u></p> <p>变动数量： <u>47,936,549 股</u></p> <p>变动比例： <u>8.52%</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次权益变动中，认购仁智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26,857,656 股股份已取得仁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仁智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转让方持有的仁智股份 21,078,893 股股份无需取得批准。</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金环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金环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日